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謝雅婷  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5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賦稅署同意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」免納所得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人事處104年4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49597號書函轉銓敘部104年4月14日部退五字第10439565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，由其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核發之受傷或殘廢慰問金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至於該等人員因公死亡而由遺族受領之死亡慰問金，則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亦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4/04/22  
08:44:31



裝

訂

線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